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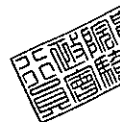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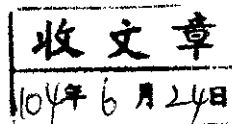
32056
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40710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轉致小港區農會建議放寬「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第一點第一款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3月26日高市農務字第1040838500號函。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第一點第一款規定，**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其意旨為申請有機驗證之土地必須合法使用。
- 三、查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略以，農業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等使用之土地。又其涉及都市土地時，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4款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四、次查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同法第38條規定，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
- 五、另查農會法第4條第1項21款規定，農會任務包含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又其農會之資產得否出租予外界使用，其如屬農會法第37條財產之處分，應經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並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六、依貴局所提供資料顯示，本案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高雄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173地號土地上生產芽菜，該筆土地位屬都市計畫法之農會專用區，且按貴府99年3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



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計畫書」所示，該農會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依農會法之規定使用為原則。爰本案該筆土地應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可生產芽菜，並依農會法第37條規定提經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且專案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該農會得以將其出租予承租人經營，得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輔導處、企劃處、畜牧處、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